附件2

原产地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出口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 | | **重要注意事项：**  **1. 郑重承诺：本表内已填的全部内容及呈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正确，如有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 表内1-12栏请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制。** | | | |
|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 | |
|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 **4. 备注** | | | |
| **5. 项目号** |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 | **7. HS编码（6位）** | **8.原产地标准** | **9. 数量**  **（例如数量单位、升、立方米）** | **10.发票编号及日期** |
|  |  |  |  |  |  |  |
|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  申明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尼加拉瓜  符合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 12. 证明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 | | |
| **此栏内容仅用于签证机构核实申请信息，请用中文填写。**  **- 申办手签员联系信息：姓名 联系电话**  **- 证书回寄信息：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快递地址** | | | | | | |

背页说明

第1栏：注明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2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尼加拉瓜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3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4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

第5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6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7栏：对应当第6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位）。

第8栏：对应当第6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载于（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和附录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  |  |
| --- | --- |
| 原产地标准 | 填于第8栏 |
| 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录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 WO |
|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仅由符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 WP |
| 主规则≥40%的区域价值成分 | RVC |
| 货物在一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其他有关要求的 | PSR |

第9栏：对应第6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0栏：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11栏：本栏必须由生产商或者出口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生产商或者出口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12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注明日期、签名并盖章。